



### 最特写

李学武 全国人大代表、唐白瓷烧制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李学武在创新牡丹瓷新型颜料。

# 李学武：捧出“来自洛阳的国礼”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常静

牡丹，花之富贵者也，唯洛阳异之。作为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的河南洛阳，与牡丹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在2024年召开的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暨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下称“东博会”）上，一款名为《和合共生 美美与共》的牡丹瓷盘吸引着中外嘉宾、参展商和游客纷纷驻足，精美的瓷盘上牡丹花、荷花以及东盟各国国花交相辉映、紧紧簇拥在一起。作为官方指定的贵宾纪念品，这款来自洛阳的国礼在东博会上绚丽“绽放”，受到了东盟各国的广泛欢迎。

这位绝美艺术品的创始人——全国人大代表、唐白瓷烧制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李学武用数十年如一日的钻研雕琢，让牡丹与瓷器完美融合，走向全球100多个国家，成为多个重要场合的“外交礼品”。这件诞生于河洛大地的陶瓷艺术精品——牡丹瓷也成为了洛阳文化自信的一张绚丽名片。

## 立足传统，创出永不凋谢的牡丹花

牡丹瓷频频“亮相”国际场合，

在世界大放异彩，背后是创始人李学武永不停歇的创新脚步。儿时以来，受爷爷熏陶，李学武就对陶瓷产生了浓厚的兴趣。21岁那年，结束4年军旅生涯的他决心学习陶瓷技艺。多年来，他辗转大江南北，遍访全国名窑，先后奔赴江西景德镇、湖南醴陵、福建德化三大瓷都和五大官窑七大陶瓷产区等地，涉足全国10余个博物馆查阅史料，整理20余万字笔记，深耕打磨陶瓷技艺。

2007年，李学武在赏花时心生灵感：洛阳牡丹有“九大色系、十大花型”，共1000多个品种，能否把牡丹与陶瓷加以融合，通过施加釉彩，烧制打造出“永不凋谢的牡丹花”？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制作工艺复杂，不仅瓷花、板壁等需要精雕细琢，烧制时还需保证花瓣形状一成不变，颜料使用也颇有讲究，尽管牡丹瓷的制作难度比传统工艺瓷器要大很多，但骨子里不服输的精神一直鼓舞着李学武不断地尝试。

在经过两年的试验与探索后，2009年，李学武以唐白瓷等烧制技艺为基础，选取雕塑造型、镂空捏花、装饰刻印、颜料釉色等传统工艺精华，成功创造出了红玉瓣、黄金蕊、琥珀枝、翡翠叶的牡丹瓷。牡丹在人们心中有着很高的知名度，有雍容华贵、富贵吉祥的美好寓意，牡丹瓷因此被誉

为“永不凋谢的牡丹花”。

2013年，李学武设计制作的牡丹瓷精品系列被中国外交部选为外交礼品，牡丹瓷自此成为国礼。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到“上合峰会”，牡丹瓷逐渐走向国际视野……

## 精心传承，擦亮文化自信的金名片

现如今，每年牡丹文化节期间，洛阳牡丹瓷博物馆也成了全国乃至全球游客的热门打卡地。在这里，游客们通过牡丹瓷领略中国传统文化之美，而牡丹瓷也成为深受大家喜爱的伴手礼。“我们不仅想把中国的陶瓷、牡丹文化传递到世界各地，也想通过牡丹瓷文创产品的输出，吸引更多外国友人来到中国、来到洛阳赏花旅行、创业投资，亲身感受中国文化的魅力，加深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和认同。”李学武说。

为将牡丹瓷进一步发扬光大，李学武组建了劳模工作室，和高校合作设立艺术学院，在公司设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包括各级工艺美术大师15人、工艺美术师110余人、技术研发与牡丹瓷专业技术人员千余人。在李学武的带动下，形成了一个具有工匠精神的团队，开创性打造出牡丹瓷文化创意产业，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牡丹瓷已经形成了陈设艺术、家庭装饰、饰品艺术、日用艺术、特别定制、城市艺术6大系列、千余种产品。其中，“小花匠”饰品系列是集陶瓷文化、牡丹文化与国际时尚完美融合的国货“潮品”，未来将瞄准更广阔的国际市场。

作为新时代的牡丹瓷人，李学武表示，他始终不忘来时初心，未来他将带领团队继续用手中的一凿一刻雕琢寸寸匠心，不断提升牡丹瓷艺术与陶瓷文化的文化高度，努力作出对文化自信更生动的回答。

为推动非遗保护与传承，提升文化自信，2023年，李学武在深入调研、走访、座谈基础上，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管理条例的建议”“关于加强文化传承创新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等，得到相关部门重视。

## 关注检察，献策法治建设的新征程

2024年11月14日，李学武受邀到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参加代表视察活动。

在涧西区检察院，李学武到“豫见未来·牡丹心语”河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办公区进行参观，详细了解该院“刑治同行，e护河西”检察品牌建设情况。近年来，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加强检察内部管理、借助科技智力力量，推动繁简分流走深走实，不断提升案件质效，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在阅看涧西区检察院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时，李学武对民网、网约房的治理工作表示肯定。“该院在办理个案过程中，通过数字模型的乘数效应，撬开了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新业态住宿的‘隐蔽角落’，实现了以个案办理促进新业态住宿场所长效治理的良好效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李学武说。

在“一站式”办案中心，李学武深入了解该院提升案件办理效率的法宝——“涧西e模式”。该院通过软硬件升级，将日常办公、远程讯问、远程庭审、远程会议、远程送达等功能相融合，以办案场所一体化、办案人员集中化助力案件集约高效办理。在办案流程上，该院结合案件前期在公安法制部门的分类标注、预先分流及本院的类案取证、量刑等系列指引，借助表格审查报告制、制式文书模板，不断提升案件办理效率，简案办案时长缩短至6.9天。

在和解中心，李学武详细了解了该院探索的“治罪”走向“治理”的新路径。针对案件多发社区，该院坚持多元共治，设置了轻伤案件治理联络点，建立留存保证金制度，通过公开听证、刑事和解等方式促使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为防止不诉了之，该院健全完善了案件信息共享、线索互移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行政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反向衔接工作流程，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对48人作出处罚决定，打通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

法治是社会发展的根基，李学武希望涧西区检察院能够结合该院案件办理情况，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模型数智作用，积极拓展履职触角，在助力平安河西、法治河西建设的同时，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涧西检察实践。



李学武(右三)受邀到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参加代表视察活动。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27日(总第10799期) 王德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威与被告王德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王德海，要求被告王德海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德海承担。因与被告王德海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健：本院受理原告王先群诉被告刘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刘健，要求被告刘健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德海承担。因与被告王德海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德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王德海，要求被告王德海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28500元，2.判令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王德海承担。因与被告王德海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章军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军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章军江，要求被告章军江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8100元，2.判令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章军江承担。因与被告章军江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林、王慧：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林、王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陈林、王慧，要求被告陈林、王慧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陈林、王慧承担。因与被告陈林、王慧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南南、李德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79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要求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支付原告汽车租赁费用16839元(以81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27日13:11，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由被告任南南、李德林承担。因与被告任南南、李德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默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